

# 厦门市志·人物传

## (试写稿)

厦门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编

# 厦门市志·人物传稿

### (试写稿)

(试与稿)

厦门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编

一九九三年十月

幅志同串志冲，食苦甜，民主志同串志冲，由源而发本。

，斟酌时参志同章串物，用卦象，斟察世，融生

## 前 言

室公心会员委聚志式即市日初

日正月八开江代生

人物志是市志的重要组成部分，根据《厦门市志》编纂方案，市志人物志将收录上自唐、下至公元一九九〇年，在厦门地区活动对厦门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的人物。详今略古，以近现代人物为主；正反兼收，以正面人物为主。根据人物贡献影响的大小，该立传的立传，该列表的列表，以彰厦门人物之盛。

编写人物传记，应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以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方针政策为准绳，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原理，正确处理各类历史人物。每篇传记既要反映人物一生的全貌，又要突出人物的个性和特点。要寓褒贬于叙事之中，防止把志传写成评传。行文采用白话文、记叙体。生人一律不立传。

编写人物传，涉及面广、工作量大、政策性强。此人物传稿均属试写稿，仅是提供进一步讨论和审议的一些传文。入选的传稿，为便于比较，进行大体归类。为了录以备用，选稿标准已适当放宽，因此将来正式编纂时，这些传稿不一定全部录用。

限于编者水平，错误在所难免。恳切希望关心市志人物编纂工作的各级党政领导、革命老前辈、各行专家学者，以及传主的知情人审议，并提出宝贵意见，以便进一

步修改。

本试写稿由谭邦君同志主编,邱艺玲、何志伟同志副主编,叶赛梅、蔡佳伍、游华章同志参加编辑。

厦门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一九九三年八月十五日

## 目 录

苏鸣岗	1	徐赞周	42
陈庆真	3	李登辉	45
王友海	4	邱菽园	48
黄志信	6	陈嘉庚	50
陈谦善	8	林金殿	54
曾广庇	10	陈新政	56
叶崇禄	12	陈延谦	58
庄银安	13	王振邦	61
辜鸿铭	15	苏谷南	63
杨衢云	18	陈仲赫	65
林推迁	21	陈楚楠	67
王长水	23	丘廩兢	70
林云梯	25	庄希泉	73
黄仲涵	26	陈敬贤	76
黄瑞坤	29	陈桂琛	78
张永福	30	曾顺续	80
黄奕住	32	柯朝阳	82
林文庆	35	何葆仁	84
郑螺生	38	林采之	87
吴瑞甫	40	林可胜	90

陈六使	93	洪丝丝	113
陈掌锷	96	蔡衍吉	115
黄绿萍	98	高云览	118
林惠祥	100	黄笃修	120
林珠光	103	黄登保	122
林藜光	105	叶振汉	124
叶渚沛	106	施耀	126
颜西岳	108	振林宗	128
杨新容	110		

八 理金林

阮山	129
柯子鸿	131
彭友圃	133
张锦	135
吴亚鲁	137
许包野	139
杨峻德	141
罗明	143
蔡协民	145
陈明	147
李国珍	149
李觉民	151
王海萍	153
谢景德	155
许英宗	157

许土森	159
林环岛	161
罗扬才	163
刘端生	165
杨世宁	167
李大华	169
邱泮林	170
陶铸	172
尹林平	175
许依华	177
董云阁	179
丘九	181
陈先查	183
林松龄	185
陈康容	187

李 林	189	刘惜芬	200
吴学诚	191	张逢明	202
江河流	193	修 省	204
伍文棋	194	陈绍裘	206
陈炎千	196	陈庚申	208
郑秀宝	198	周景茂	210
卢慧章	212	余青松	239
陈 衍	214	纪育沣	240
洪晓春	216	冯汉骥	241
马约翰	217	朱谦之	242
钱崇澍	219	严楚江	243
李 禧	221	伍献文	244
邓萃英	222	纪经甫	245
张 颀	223	陈祥义	246
陈延香	224	王亚南	248
余佩皋	225	林巧稚	250
林孝德	226	萨本栋	252
陈焕章	228	蔡镏生	254
陈本宗	230	孙崧樵	256
周辨明	231	柯石头	257
苏警予	233	林 铕	259
胡刚复	234	黄 翼	261
顾颉刚	236	白施恩	263
周淑安	238	罗 丹	265

吴 村	266	黄肇昌	279
郭大力	267	方宗熙	281
林绍州	269	蔡文沣	282
余怀安	270	林士谔	284
黄文沣	271	邵江海	286
虞 愚	273	杨甘澍	287
黄禎祥	275	李嘉禄	289
傅衣凌	277	张金水	290
陈 黯	292	李长庚	323
吴 本	294	陈周全	325
苏 紂	295	邱良功	329
苏 颂	297	吕世宜	331
林希元	300	邓廷桢	333
洪朝造	302	曾 铸	334
池浴德	306	曾德美	335
谭维鼎	308	黄 位	336
蔡复一	310	陈维英	337
许 獬	313	李春生	338
陈永华	315	黄廷元	340
洪 旭	317	庄尊贤	342
阮旻锡	318	会 泉	346
陈伦炯	319	会 机	348
许名扬	321	转 逢	349
蔡 牵	322	陈瓞臣	351

许卓然.....	353	叶金泰.....	359
李思贤.....	354	宏 船.....	360
叶清和.....	355	李良荣.....	362
翁泽生.....	357	李觉星.....	364

苏鸣岗（1860—1944），香港土生华人，生于嘉庆八年（1803年）。苏的先祖在福建长汀人，先祖于乾隆时迁居香港，始祖苏尼谋生，祖终商于新嘉坡（新加坡），一曰山哥，行迁居巴达维亚（今雅加达），适晓华文，即取名于斯。1819年10月1日，苏鸣岗被东印度公司总督特命为新嘉坡甲必丹，作为圣地“华人之领袖”，管理一切民事诉讼。1822年，苏鸣岗被任命为新嘉坡副甲必丹。1839年6月，新嘉坡殖民正式成立，苏鸣岗即被任命为市政院议员。1842年，苏鸣岗被任命为新嘉坡副甲必丹。苏鸣岗在任职期间，为了华商利益，注意调和新嘉坡与巴达维亚殖民政府之间的矛盾，凡有关华人科署事宜无不倾力争。如增加新嘉坡华商种植园地的恶劣条件问题，以及向荷印当局争取减少华侨工作时间等，对解决华侨内部纠纷和维护华侨政治权利等方面，竭尽全力。苏鸣岗深得华侨支持和拥护，任职达十六年。1855年，苏鸣岗被印度当局为繁荣新建的巴达维亚市，在极力招徕华人经商时严禁华人自由离境，苏鸣岗提出已项要求，指明同妻子返回中国时可以乘坐东印度公司赴台湾的帆船归国。1856年，苏鸣岗辞去埠务总职务，快道离开爪哇回到中国。1856年7月南归吧城，准备乘船回台湾省探望母亲。苏

## 苏 鸣 岗

苏鸣岗（1580—1644） 福建同安县人，生于明万历八年（1580年）。少时念过私塾，能文章，善武术，弱冠赴印尼谋生，初经商于西爪哇万丹（Bantam），后由万丹迁居巴达维亚（今雅加达）。通晓马来语和葡萄牙语。

1619年10月11日，苏鸣岗被东印度公司总督特命为首任华侨甲必丹，作为当地“华人之领袖，管理一切民事诉讼”。

1620年6月，荷印评政院正式成立，苏鸣岗又被任命为评政院议员。

苏鸣岗在任职期间，为了华商利益，注意调和万丹苏丹与巴达维亚殖民政府之间的矛盾，凡有关华人利害事宜无不据理力争，如解决了华侨聚居于低洼地的恶劣条件问题，以及向荷印当局争取减少华侨工作时间等，对解决华侨内部纠纷和维护华侨正当权益等方面，竭尽全力，因而深得侨胞支持和拥护，任甲必丹达十六年。

荷印当局为繁荣新建的巴达维亚城，在极力招徕华人同时严禁华人自由离境，苏鸣岗提出三项要求，当局同意华侨回中国时可以乘坐东印度公司赴台湾的便船。

1635年，苏鸣岗辞去甲必丹职务，决意离开爪哇回到中国。1636年7月离开吧城，准备取道台湾直抵厦门。8

月5日，乘战舰抵达东印度公司控制之下的台湾，准备发展巴城与台湾之间的商业贸易并回同安省墓，因明末海禁森严，侨外子民回乡辄受治罪，不得已逗留台湾，受聘台湾总督府任翻译三年，于1639年2月15日重返巴达维亚。1640年，巴城政府设立华侨遗产局，苏鸣岗被任命为遗产局局长，专门处理华侨遗产纠纷问题。

1644年4月8日，苏鸣岗病逝于巴城。时年64岁。

(蔡佳伍)

命其女又岗迦惹，立为左玉湖娘申荷，且

基托氏班迦惹当，益阵高辛丁长，同阿那丑吉岗迦惹  
直事害群人李关育具，曾承帕固文都竟贝丽亚黎吉巴尼其  
同书景定恶帕娘者群王昌累得半丁光雅吸，半式歌得不天  
半夷瑞休，穆固加增工得半少迦娘单得当申荷向莫如，遇  
而固，氏全恩微，而式歌益对座玉湖举申歌麻得培内得

第六十齿代及甲卦，唯耶时群支耶得督第  
人半素群氏财立，财亚黎吉四面娘滋荣蒙式佩当申荷  
同员当，永要娘三出娶岗迦惹，遂离由自入学禁者仰同南

歌耶曲离合挂臣公实申歌麻灯更知同中回者半歌  
直回扣取天离意光，普耶丹及甲去藉岗迦惹，半acai  
8.口夏群直群合董娘普非，娘耶氏离且半acai，国中

陈 庆 真

陈庆真(1829—1851) 厦门禾山殿前村(原同安县店前村)人,清道光九年(1829年)出生于新加坡。

陈庆真少年时曾参加反清复明的新加坡天地会。曾与同乡灌口人王泉合资经营暹罗(今泰国)、广东间贸易，因经营亏本，于1845年歇业回国，后来到厦门英商洋行当职员。

清道光三十年（1850年）六月，陈庆真和王泉等人在厦门旗杆脚五祖庙（现厦门市市民立小学后楼）组织建立反清小刀会，参加者数千人。不久遭清政府镇压，被迫转移到龙溪、海澄和同安三县交界的石鼓堂，重建小刀会。不数日，参加小刀会的群众已近数万人，并很快发展到几乎遍及漳泉各县及台湾，声威大震，使清政府大为震惊。咸丰皇帝严令闽浙总督裕泰迅速查办。在清军搜剿下，1851年1月，陈庆真等人被福建分巡兴泉永海防兵备道张熙宁逮捕，2月2日在厦门牺牲，年仅22岁。

前苏联里英四部吕晋告布莫耶海（蔡佳伍）  
“山授王”次恭得，（nwoiB 丹山B）“鼎山恩茂峰”，  
晋国武人赫山王振群祭祖拜天，甫英一十二百三共  
之。晋国武人赫山王振群祭祖拜天，鼎山恩茂峰，  
吴震国英受礼，“甫浙文”柔一振和晋古之五振文王

## 王友海

王友海（1830—1889）祖籍福建同安，1830年出生于新加坡。其父王坤殿为同安县积善里白礁村人（今属龙海县），因家贫到南洋谋生，1837年因病去世，遗下妻子和三男三女，生活非常贫困，王友海在幼年就失去受正规教育的机会。

清道光二十七年（1847年），王友海16岁时，为协助家计外出谋生，与朋友林英茂组织“友海·茂公司”，在新加坡与沙捞越两地经商贩货，由于当时还没有其他人从事这种承销贸易，所以生意非常兴隆，王友海在贸易中正直、诚实和讲究信用，很快便成为商场最著名人物。1856年，在新加坡设立“启昌友海公司”，经营土产、杂货、布匹出入口。1872年改组为“王友海公司”，1877年，又组织“新加坡沙捞越轮船公司”。王友海在发展星、沙贸易中成为巨富，被称为开发沙捞越的先驱者。

1872年，王友海与同乡王求和、王宗周三人各捐资大洋五百元，购置位于新加坡武吉智马路四英里谦福律的“勃劳恩山地”（Bukit Brown），俗称为“王姓山”，共二百二十一英亩，无条件献给福建王氏族人作为居住、种植和营葬用地。

王友海还在古晋辟建一条“友海街”，并受英国殖民

政府委任为华人甲必丹。

王友海晚年居住在新加坡，性格敦厚豪爽，善与人交往而又不易发脾气，常对满座宾友乐谈其早年冒险之事。

1889年6月9日，王友海逝世，享年59岁，葬于荷兰律火车站后面武吉智马律外面自己的地产中。

（蔡佳伍）

## 黄志信

黄志信（1835—1907）字守谦，别号思俭翁，福建同安县人，1835年出生。黄志信是十九世纪后半期至二十世纪六十年代初印尼及东南亚，甚至是世界最著名和富有的华侨家族及华侨商业公司之创建人之一。

黄志信9岁时曾入私塾念过四、五年书，13岁辍学从耕，几年严格的私塾教育给他打下良好的文化基础。

1850年7月，厦门地区陈庆真等人创建小刀会组织，黄志信也参加小刀会的革命活动，担任管理军粮和军服装备的军需官职务。起又失败后，于1858年和兄长黄信卓、黄卓丕离开家乡，在厦门港搭乘一条商帆船逃到印尼爪哇，后定居于中爪哇三宝垄。初在三宝垄做小商贩，后来逐步经营土特产，一帆风顺，至1863年，已拥有上百万荷盾的资产。

1863年3月1日，黄志信正式创办建源公司，初称建源栈。主要经营土特产（蔗糖业和甘蜜），从爪哇输出蔗糖和烟，从中国输入鱼干、茶、苏州丝绸及各种香料食品。同时与荷印政府签订承包合同，经营几间官办的当铺和销售鸦片。并在经营米业方面获得一定发展。

黄志信把建源公司组成“家族式公司”，发行商业股票，但它既不是一般华侨商店，又拒绝外资入股，被认为

是当时一种创举和一项先进的改革措施。还善于选贤任能、使用人才，开展各种经营，而自己则克勤克俭、艰苦创业和精心经营。因此，建源公司从1863年到1893年的三十年间不断发展，成为爪哇地区主要的华侨商行之一。

黄志信在三宝垄娶一侨商之女为妻，名钦娘，生有三男四女。经多年考察，他选定第二个儿子黄仲涵为其事业接班人。1890年开始把建源公司交给黄仲涵主持。

黄志信在三宝垄市有一定的名望和地位，先后担任过华人甲必丹及玛腰的职务。

1907，黄志信病逝于三宝垄。终年72岁。

(蔡佳伍)

## 陈 谦 善

陈谦善（1844—1901）名最，字谦善，别号乐峰，清道光廿四年四月廿四日（1844年6月6日）生于福建同安县嘉禾里仙岳社（今厦门郊区禾山仙岳社）。少年随族人南渡菲律宾小吕宋谋生，初受雇于人，后以历年积蓄营商，终成巨富。

陈谦善轻财尚义、济困扶危、乐善好施，慨然有古侠士风，深得侨胞爱戴，被推选为侨领，清政府也赏给道衔，花翎顶戴。1891年，他集资向西班牙殖民当局购得马尼拉北郊荒地数百亩，开作中华义冢，使客死异邦的华侨有葬身之所。继而倡办“中华善举公所”和崇仁医院，施诊施药，贫病侨胞受惠良多。

陈谦善旅菲三十年间，创办学校，重视华文教育。1899年设义塾于马尼拉，给失学的华侨子弟以入学机会；他还是马尼拉最早的华文报纸《华报》（1888年创办）和《岷报》（1890年创办）的重要发起人之一。

在菲律宾历任华人甲必丹中，陈谦善最为著名。在西班牙统治时期，曾先后三次出任甲必丹，为维护华侨正当权益作出一定贡献。1899年，美国继西班牙统治菲律宾，他呈请清政府在菲律宾设领事馆，以利护侨。随后清政府任命其子陈纲为驻菲律宾首任领事，未到任前，由他暂行